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寓床,生产厂为广西懿德轩家具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 B-83 号南宁市中凯铝业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2.椅子,生产厂为广西懿德轩家具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 B-83 号南宁市中凯铝业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付伟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南宁市鑫鼎盛金属家具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8 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